

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18 级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助金评审方案

根据学校研究生院《关于做好 2018 级博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研院〔2018〕72 号）文件的精神，结合我院各学科、专业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管理

医院成立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，统筹领导、协调和监督并负责我院 2018 级博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。各教研室/科室成立评审工作小组（由教研室/科室党政领导、2018 级导师组成），负责完成本科室 2018 级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助金的评审工作。

二、评审对象

本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的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 2018 级非在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。

2018 年录取但保留入学资格的博士研究生参与本次评审。该类学生所获得的奖助金，待其正式入学后再行发放。2017 年录取，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推迟到 2018 年入学的博士研究生；因已参加 2017 年奖助金评审，确定获得奖助金等级的博士研究生不再参与本次评审。

国家专项计划招收的博士研究生，符合评审资格的可享受博士研究生三等奖助金。

后期调剂或以候补录取方式最终录取的博士研究生符合评审资格的，享受博士研究生三等奖助金。

三、奖助金类别与金额

博士研究生

1.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包括学业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学业助学金。其中，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，国家助学金、学业助学金按月发放。
2.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共分为三等，各等资助金额分别为（未含导师配套经费）：

等级	学业奖学金	国家助学金	学业助学金	总金额
一等奖助金 (优生优培)	10000 元/年	1250 元/月	2500 元/月	55000 元/年
二等奖助金	10000 元/年	1250 元/月	2200 元/月	51440 元/年
三等奖助金	10000 元/年	1250 元/月	1000 元/月	37000 元/年

其中，一等奖助金（“优生优培”资助计划）的具体资助办法按照《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“优生优培”资助计划实施办法》执行；二等、三等奖助金的导师配套办法按照《中山大学研究生学费与奖助体系试行方案》执行。

四、奖助金名额分配及评审原则

博士研究生：

学校分配给我院的博士奖助金名额：一等奖助金（优生优培资助）名额 4 人，二等奖助金名额 26 人，三等奖助金名额 （录取博士生总人数减去一、二等奖助金及在职定向人数）。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不分开评定。

1. 博士研究生一等奖助金名额用于资助各学科列入“优生优培”资助计划的研究生，按《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“优生优培”资助计划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2. 博士研究生二等奖助金名额分配，由医院根据学校文件精神综合我院非在职全日制博士生硕博连读生（本科直博生）以及全国统考考生的招生规模按比例进行分配，适当向本科直博生倾斜。本科直博生原则上直接推荐获得二等奖助金（医院二等奖助金总指标减去本科直博生名额后，硕博连读生占比 80%，公开招考考生占比 20%），硕博连读生则以硕士以来的必修课成绩的算术平均分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）为主要推荐依据进行综合评定，全国招考考生则根据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（英语+业务课 1）进行推荐排序，综合评定。
3. 符合评审资格，且未获得一等、二等奖助金的，可获三等奖助金。

五、奖助金的评审工作时间安排

- （1）6 月初公示奖助金评审方案及奖助金名单（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）

(2) 学校研究生奖助金管理办公室审核评审结果，提交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，与研究生录取名单同步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10 个工作日。

(3) 7 月份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获奖助金名单。

六、其它事项

本办法未尽事项，以学校研究生院及医院相关文件为准。

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

教育处研究生科

2018 年 6 月 5 日